

道路维修管养项目

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759152025601

甲方（业主方）：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石化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卫零路 48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7957604

联系人：张雯丽

乙方（承包方）：上海锦石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松南支路 49 号 1 幢 2 层、3 幢 1 层

邮政编码：

电话：13817860082

法定代表人：朱连忠（性别：男）

联系人：周晓林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创建“绿、洁、畅、亮、美”的行车环境,提高区管市政设施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发挥市政设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甲方、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结合本养护维修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如下:

1、工程范围: 主要对 57 条道路及退让红线部分进行日常管养(包括辖区内零星路段的日常养护)以及部分道路的相关维修。日常管养的范围与部分道路的维修可能会根据辖区的实际需要作出一些适当调整,具体以甲方的指令为准。

第一条: 主要工程内容: 石化街道辖区内的道路日常管养与部分道路的相关维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做好每月养护检查及日常路况巡视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各类存在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养护。

2、制定市政设施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及事故等应急预案,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和演练,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市政设施的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审核乙方的年度养护大纲、月度养护计划、专项养护计划,对月度完成工作量、完成养护经费进行汇总审核,对专项养护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

4、依照本合同及养护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内业资料等考核指标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积极推广“四新”技术和预养护技术应用,对乙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进

行监管，提高市政设施养护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第四条：乙方责任：

- 1、养护路段应做到市政给排水设施齐全。
- 2、乙方应成立专职的查路小组，做好养护路段每日巡查工作。对日常养护不能解决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 3、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石化街道退让红线道路管养及维修服务清单》中的要求及考核要求进行养护工作。
- 4、乙方根据本养护工程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提供项目经理、专职作业人员、内业资料员等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养护作业前须报经过岗前培训的作业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严禁非报甲方备案的养护作业人员现场作业。
- 5、为提高养护机械化程度，提高养护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承诺配备的主要机械执行；
- 6、乙方应年初编制年度养护维修大纲，按月编制日常养护维修计划、完成工作量及经费。
- 7、制定相应的各类灾害性气候及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抢险队伍。做好日常养护维修工作。
- 8、乙方在养护维修过程中，必须规范化进雨水管道、泵站养护维修作业。
- 9、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 10、乙方应合理使用养护维修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维修经费。对使用不当的，甲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 11、由于养护维修不当发生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由于养护维修不当造成的行人、行车伤亡事故及引起的诉讼和赔偿，由乙方全面负责。由此引起甲方损失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2、甲方每年进行至少 1 次质量考核，质量考核不合格的，将扣除 1% 的合同价，且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 13、停车位复划线，两年内全覆盖。划线应符合清白鲜明、耐日晒温差、不变色、夜间反光度强等标准。

第五条：合同价款

- 1、本项目每年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捌仟捌佰零玖元整（小写：1778809元）。合同价组成：日常养护（运行）费用（含应急抢险费用）[合同价的 70%]+专项养护（运行）费用[合同价的 30%]。
- 2、日常养护（运行）费用和应急抢险费用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

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专项养护(运行)费用由承包商上报,经业主审批控制使用。

第六条: 结算、支付办法: 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的 30%;

第二次付款: 服务期满 6 个月后, 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65%;

第三次付款: 项目服务期结束, 且完成考核及审价后, 支付剩余款项(如考核不合格则将扣除 1%的合同价, 考核合格则不予扣除)。

以上实际付款以资金请款进度为准。

专项养护(运行)费用的使用, 由承包商上报计划, 经业主批准后实施, 按实结算支付。每次支付款项前, 需对专项养护(运行)费用进行审核, 按实际完成的费用予以支付。

第七条: 《招标文件》以及补遗文件, 甲方提供图纸、技术规范、辅助资料表等以及资格审查表均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甲方可以终止养护维修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 甲乙双方均应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约定后,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之约定, 一旦违约, 则追究违约方责任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 1、附件 1: 年度考核评价表
- 2、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3、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修改

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石化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 **上海锦石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30日

2025年0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张雯丽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周晓林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年度考核评价表

公司：				年度：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说明及标准		分值	考核分
1	设施巡查 (30 分)	巡查制度建立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明确道路巡查内容、巡查范围、巡查时间、巡查周期、巡查发现问题及解决的程序	6	
		巡查人员配置	配齐配强巡查人员	4	
		巡查记录	严格实行一日一巡，保证巡查质量并做好巡查记录	6	
		巡查问题处理	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且做到项目、位置、数量准确无误	8	
		特殊时期巡查	遇极端天气，巡查人员应加大巡查频率，及时到责任路段巡查，并按规定报告巡查情况	6	
2	设施完好率 (30 分)	道路	修补形状应规则、整齐美观，边线应平行或垂直于道路中线，接头平顺；铺筑平整、密实，路面平整、无明显沉陷、网裂、松散、错台、拥包、裂缝、烂边邓现象；井框高差不明显，路面不积水	8	
		路沿石、嵌边石、平石	表面接头平整、线型直顺、接缝均匀、勾缝饱满、安砌稳固	7	
		人行道方砖	道路平整、安砌牢固、纵横缝均匀、直顺、灌缝饱满、无残缺	7	
		管井设施	雨水检查井、收水井井盖完好无松动，收水井、出水口畅通无堵塞淤积	8	
3	交办督办及投诉处理 (20 分)	12345 及城运中心交办事项	快速回应并处置交办反应的问题	20	
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0 分)	安全管理	确保市政设施安全运行；职工接受安全教育和上岗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围护到位，警示标志设置齐全、施工人员按操作规程穿戴防护用具	10	

